

证券代码：132009

证券简称：17 中油 EB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以 105 元/张（含税，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00%。

即“17 中油 EB”到期本息合计为 106 元/张（含税）。

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 中油 EB（132009.SH）
3. 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
5. 债券期限：发行首日起 5 年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2 号文。
7.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换股期限：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
9. 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中国石油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债项等级为 A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停止交易及换股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17 中油 EB”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 中油 EB”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换股。

如届时未能完成换股，则本公司将以 105 元/张（含税，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即“17 中油 EB”到期赎回价格为 105 元/张。投资者未及时换股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投资风险。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50 元，派发利息为 10 元，本息合计为 1,06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5、债券摘牌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

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 2 个交易日 16:00 前将本次兑付、兑息款项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人: 张尧

联系电话: 010-59986063

2、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 赵启

联系电话: 010-85130272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